

靜宜大學學習圓夢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

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能安心求學，透過助學金補助，讓經濟弱勢學生因經濟壓力的舒緩，而有更多時間與精力學習，進而圓其夢想。本計畫由學生主動規劃大學生涯個人學習藍圖，並訂立學習目標，通過評核則予以補助，藉此協助學生踏實築夢、圓夢。

二、依據

靜宜大學圓夢助學回饋基金管理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為激勵本校弱勢學生築夢就學並提供適當關懷扶助，希望透過「圓夢助學金實施計畫」之訂定，培養弱勢學生主動學習之態度，建構自己的夢想樹，並透過行動實踐讓夢想起飛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(一)指導單位：秘書室。

(二)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五、申請對象

本校具學籍（不含交換生）之經濟弱勢學生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

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受理期間為每年十一至十二月，得視經費補助狀況調整申辦時間。

七、申請方式

申請者需撰寫申請表，內容包含圓夢構想，檢附資料如下：

- 1.申請表（如附表）、2.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繳交）、3.前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、
- 4.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；並經導師或行政主管推薦送件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
八、補助金額

每生每月補助新臺幣 5,000 元為原則，每學期補助 4 個月，補助名額依本校預算規劃之。

九、審查程序

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、院長代表一人組成「圓夢助學金審核小組」，經生活輔導組初審資料後，送請本校「圓夢助學金審核小組」進行複審。

十、考核機制

對領取圓夢助學金之學生，每學期末檢核自我夢想推動之成效、學業成績是否達到個人目標，作為下學期是否核發圓夢助學金之參考。